



商業機構及家居服務從業員協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368-374號百玲大廈二樓 電話/TEL: 2832 9181

1/F., 368-374,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傳真/FAX: 2834 0586

網址: <http://www.service.org.hk/unions/cods/index.htm> 電郵:sfu@service.org.hk

致人力事務委員會：

商業機構及家居服務從業員協會(下稱本會)，就有關外藉家庭傭工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反映我們的意見。

本會根據警務處表示，每年有 30 至 40 宗涉及僱主涉嫌虐待外傭案，平均每月有 3 至 4 宗。多數事件發生原因有以下因素：

- 1) 外傭在受僱前沒有經過家務培訓和專業的護理培訓，令好多僱主不滿外傭的工作表現。
- 2) 因在受僱前不清楚工作環境，令到外傭和僱主產生爭執而做成虐待外傭事件。
- 3) 當外傭遇到不公平待遇時，職業介紹所未能提供協助，令外傭沒有適當自保或申訴渠道。

有四成僱主反映指外傭曾在合約期間離職或曾遇外傭故意「博炒」，包括故意曠工、撼傷少主人、破壞家器等；另有僱主曾遭外傭偷去金錢，並用其住址借錢，令一家飽受追債電話滋擾，政府只頻頻加外傭人工，卻沒有增加保障僱主的措施。現時《入境條例》只規定，外傭與僱主終止合約須於十四天內出境，但無列明必須返回原居地，令不少職業介紹所用此漏洞，叫外傭短暫到鄰近地區一遊，就折返回港服務新僱主。故促請檢討《條例》規定外傭須在十四天內直接返回原居地，另要求勞工處在外傭合約增一個月試用期，過了試用期才向中介公司支付中介費。

就本地家務助理也受到本地職業介紹所和僱主無理對待，例如刻扣薪金、無理要求、無理加班和無理解僱等等，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把家務助理行業列入《僱傭條例》保障範圍內，保障本地家務助理權益。

所以本會希望政府立例規管職業介紹所，令到外藉家庭傭工和本地僱主減少爭執問題，也可以解決本地家務助理行業困難，只有得到法例保障，大家得到合理權益，減少社會爭執，才能令社會得到和諧。

最後，就有關取消外傭「留宿」的問題上，本會持反對的立場。因為，輸入外傭政策的制定是依照合理的入境管制考慮，取消外傭「留宿」將會導致入境管制問題，而且難以確保外傭是否只在指定地點為指定僱主工作，以及會否違反逗留香港條件。所以，相關規定應保持不變。



商業機構及家居服務從業員協會

2014 年 2 月 14 日